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聖蕙
電話：(02)7736-6227
電子信箱：una051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408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作業要點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及推薦表各1份，
惠請貴單位協助轉知並依規辦理初選、推薦作業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表揚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人，獎勵其對藝術教育卓越貢獻、促進民間資源對藝術教育業務推動，爰辦理旨揭活動。

二、本獎團體與個人之推薦，由各團體、法人、學校等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，依其層級向機關提出申請，各主管機關依推薦程序辦理，不符推薦程序者不予受理：

(一)全國性團體、法人及本部主管之學校、機構，請於本(110)年5月31日前將推薦表及佐證資料函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-表演藝術教育組辦理。

(二)依法設立之團體、法人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團體、學校，於本(110)年5月31日前向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，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本(110)年7月30日前將初選結果連同推薦表



3

景美女中 1100323



MTAA1106002459

及佐證資料函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-表演藝術教育組辦理。

三、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（處）惠予轉知轄管團體、法人踴躍提出申請。

四、相關表件請上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」（網站：<http://web.arte.gov.tw/aecp/>）下載使用，如有填表疑義，請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承辦人林靜宜小姐，電話02-2311-0574轉分機120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內政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（處）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本部主管之民間捐助財團法人、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

副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國民小學

電 2021/03/23
15:35:12
文
交
換
章

裝

訂

線

60

公文文號：1106002459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及推薦表各1份，惠請貴單位協助轉知並依規辦理初選、推薦作業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裝

計

綠

